

#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91512151R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复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027261457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邮编	511470

### 报告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XM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卢军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编制人员及联系方式	温苑惠 18825088726
邮编	511400

##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3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4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5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8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3
附件 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	54
附件 4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55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3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信息公示 .....	64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 .....	66
附件 8 排污口规范化 .....	88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0
附件 10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93
附件 11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94
附件 12 宏新塑料新建废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9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9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1F） .....	10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2F） .....	101
附图 4 四至情况图 .....	102
附图 5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10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91512151R		
法人代表	周复衡		
联系人	周复衡	联系方式	18027261457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7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175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南审批环评〔2024〕85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1、验收监测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p> <p>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⑥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p> <p>⑧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①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②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④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gt;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0 日；</p> <p>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lt;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gt;的公告》，2020 年 9 月 17 日；</p>				

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308号）2021年5月11日；

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

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⑪《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6月；

②《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7月19日。

#### **（4）其他资料**

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5691512151R001Y），有效期限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AMD-A2-202401170003），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③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④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0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③破碎、投料粉尘等污染物主要以颗粒物表征，破碎、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1-1至表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说明
-----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制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10	/	/	
甲苯	4	/	/	
乙苯	25	/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04-93)
<p>注：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p> <p>②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0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p> <p>③破碎、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b>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b>				
监测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50dB(A)	
注：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p>(5) 总量控制标准</p> <p>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迁建后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83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74t/a, 无组织排放 0.236t/a)。</p> <p>③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点：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中心地理坐标：E113°23'44.040"，N22°47'44.877"）。

四至情况：项目四至均为空置厂房。

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500米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2-1。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3、四至情况图见附图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5。

表2-1 项目地理位置变化情况

信息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本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变动
法人代表	李小红	周复衡	变化，于2024年7月31日进行变更，变更资料详见附件3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无变动
中心坐标	E113°23'44.040"， N22°47'44.877"	E113°23'44.040"， N22°47'44.877"	无变动
四至	空置厂房	空置厂房	无变动
环境保护目标	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动
	怡乐园村	怡乐园村	无变动
	龙门新村	龙门新村	无变动
	兴业花园	兴业花园	无变动
	北流村	北流村	无变动
	岭东幼儿园	岭东幼儿园	无变动
	岭东村	岭东村	无变动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	无变动

表2-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排气筒距离敏感点距离(m)
	X	Y						
怡乐园村	338	302	居民	约3000人	空气：	东北	423	443

龙门新村	107	234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25	235
兴业花园	0	365	居民	约 650 人		北	360	362
北流村	-159	177	居民	约 1200 人		西北	195	204
岭东幼儿园	-402	-335	师生	约 150 人		西南	491	540
岭东村	-309	-30	居民	约 2650 人		西南	248	287
十八罗汉山 森林公园	0	137	自然公园	/		东	127	15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进行生产，其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建筑面积334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175吨，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表2-3，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4。

表2-3 构/建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	厂房高/m	总层数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所在厂房1F	7.5	1	1650	1650
所在厂房2F	5	1	/	1690
合计			1650	3340

表2-4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迁建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厂房 1F	设生产区、破碎房、拌料房、包装区	设有生产区、破碎房、拌料房、包装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厂房 2F	设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	设有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厂房 1F	设前台	设有前台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F	设办公室	设有办公室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1F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一致
	排水系统	<p>实行雨污分流：</p> <p>(1) 雨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岗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p> <p>(3) 冷却塔排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p>	<p>实行雨污分流：</p> <p>(1) 雨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 冷却塔排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p>	<p>实际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一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p>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p>(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大岗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p> <p>(2) 冷却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p>	<p>(1)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p> <p>(2) 冷却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p>	<p>实际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一致，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p>
	废气处理	<p>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经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经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实际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噪声处理	<p>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p>	<p>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p>	<p>实际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p>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厂房中心的西南侧、危废间设置在项目厂房中心的西南侧，其中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约 2m <sup>2</sup>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厂房中心的西南侧、危废间设置在项目厂房中心的西南侧，其中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约 2m <sup>2</sup> 。	实际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3、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生产规模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产量
1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175吨/年	175吨/年

表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迁建环评审批用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本次验收用量 (t/a)
1	PP	154	154
2	PS	20	20
3	色母	1	1
4	包装箱	10000	10000
5	模具	20	20
6	润滑油	10	10
7	液压油	300	300

表2-7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备数量/台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台	变动情况	所用工序
1	片材机	3 台	3 台	无	压延片材
2	吸塑机	0 台	0 台	无	/
3	热成型机	5 台	5 台	无	吸塑成型
4	注塑机	6 台	6 台	无	注塑

5	冲床	1台	1台	无	冲剪
6	破碎机	4台	4台	无	破碎
7	混色机	4台	4台	无	混色
8	空压机	4台	4台	无	辅助设备
9	冷却塔	4台	4台	无	辅助设备

### 3、能耗

####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和冷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迁项目共有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10m<sup>3</sup>/（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50吨。项目设置4台冷却塔，冷却用水为2088吨。

表2-8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情况 用水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活用水	250	250	无变动
冷却用水	2088	2088	无变动
合计	2338	2338	无变动

####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2-9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情况 用水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活用水	225	225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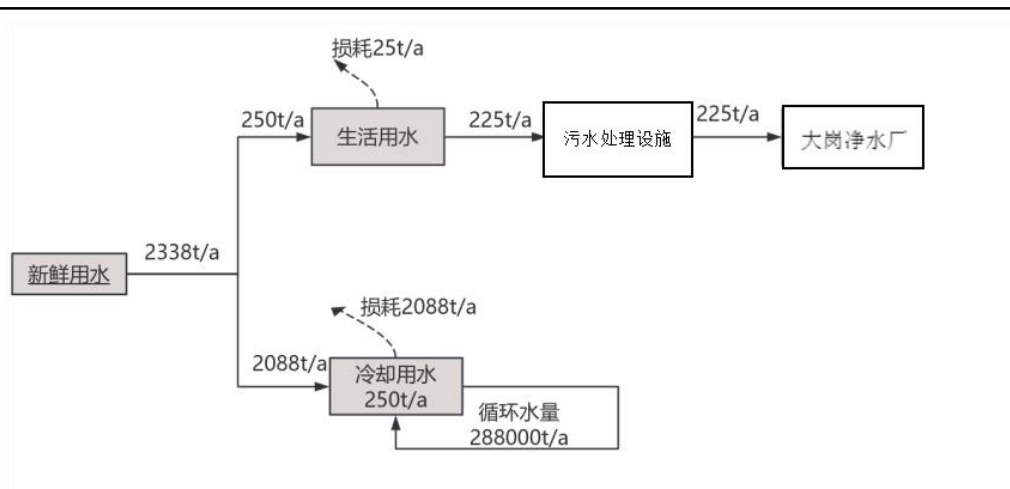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25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两班制，每天16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设置两条生产线，均生产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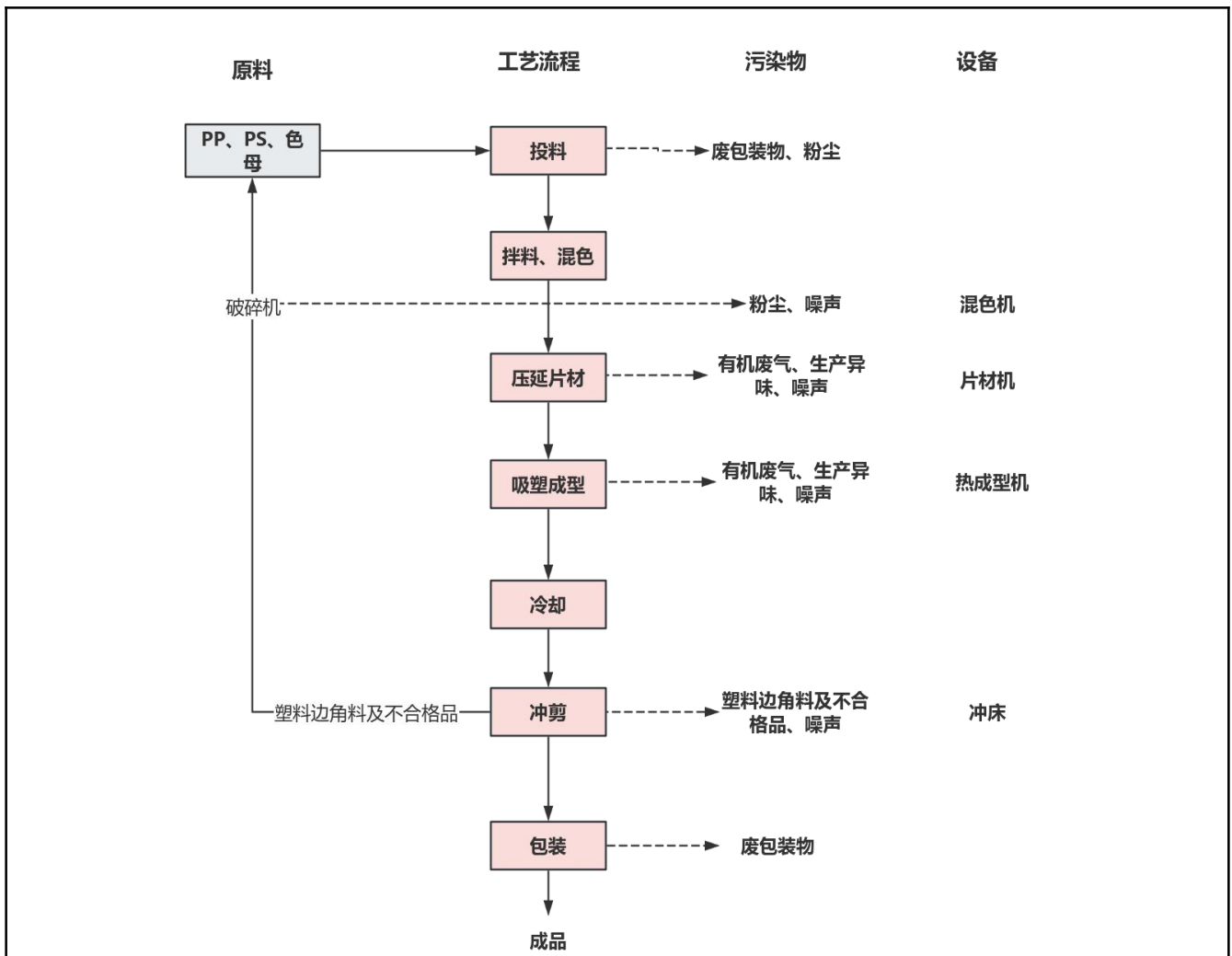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一）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一）：

**投料、拌料、混色：**人工将原辅料投入密闭的混料机中密闭混合均匀，故密闭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且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原辅料使用，色母粒为3—5mm的颗粒状，因此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投料粉尘、噪声及废包装物。

**压延片材：**塑料原料通过一系列加热的压辊，使其在挤压和展延作用下连接成为薄膜或片材。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噪声。

**吸塑成型：**由热成型机通过电能将片材进行预热，使片材呈软化状态。将软化的片材推送到模具，通过模具吸塑成型，热成型机设备成型温度控制在200~250℃。由于操作温度低，成型时间短，远远低于塑料分解温度（PS热分解温度为300℃、PP热分解温度为350~380℃），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及生产异味。

**冷却：**吸塑成型后进行冷却，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为了保证塑料件稳定的高质量，获得更好的产品，通过冷却系统来控制模具的温度。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冲剪：**根据客户所需要的尺寸，利用冲床对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冲剪修边，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需重新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综上，该工序产生噪声、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及少量的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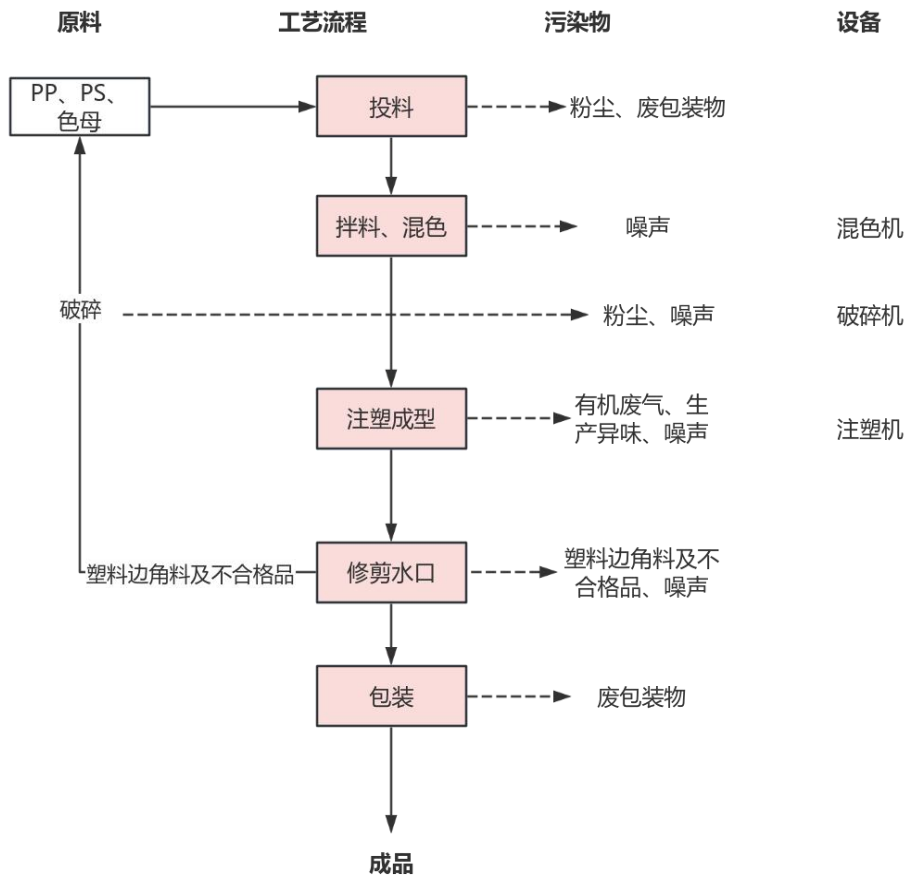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二）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二）：

**注塑成型：**把拌料完成后的原料投入注塑机，设备自动进料，输送至加热系统达到预定温度，注塑温度设置在 180~230℃左右，均未达到原辅材料的热解温度（PS 热分解温度为 300℃、PP 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然后在料筒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状态的塑料经高速喷射嘴注入模腔，原料充满模腔后，压实物料。

注塑机冷却系统使模具温度降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从而使物料温度相对下降并收缩。此时，由于保压作用，有少量的熔料进入模体进行补料，使得制品的密度增大。当



物料冷却到制品热变形温度以下后脱模得到塑料件。该工序产生噪声、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 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图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注塑机、热成型机、片材机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	经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投料、破碎	粉尘	投料、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L <sub>Aeq</sub>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冲剪、修剪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需重新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
	投料、包装	废包装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设备维保	废矿物油及油桶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动情况，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验收项目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项目,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制品 175 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但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稍有变化，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变为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者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具体分析详见表1-4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由进入大岗净水厂改为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2)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3-2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情况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以及颗粒物。

### (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项目压延片材、吸塑成型、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少量的甲苯、乙苯、苯乙烯。建设单位拟在片材机、注塑机、热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

项目生产异味主要产生于压延片材、吸塑及注塑过程。生产异味覆盖范围主要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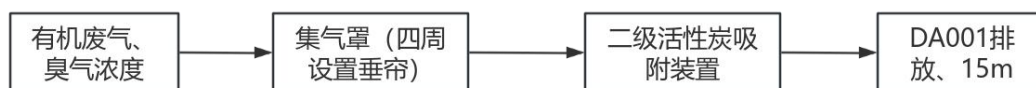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图3-5 废气收集设施情况

### (3) 粉尘

破碎粉尘：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大部分为较大的碎屑，重新投入生产；少量较细小的粉尘在厂房内部飘散，破碎机整体结构中破碎段为封闭式，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聚集在机体内，只有少量粉尘逸出，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

投料粉尘：项目使用PP、PS塑胶原料粒径较大且均为固态颗粒状，故投料产生的粉尘较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生产异味	粉尘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臭气浓度、苯乙烯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排气筒高度	15m（DA001）	15m（DA001）	/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热成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约为70-85dB（A）。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的要求，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合理布置车间内的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及检测结果显示（详见附件8），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说明对项目内员工及各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油桶）。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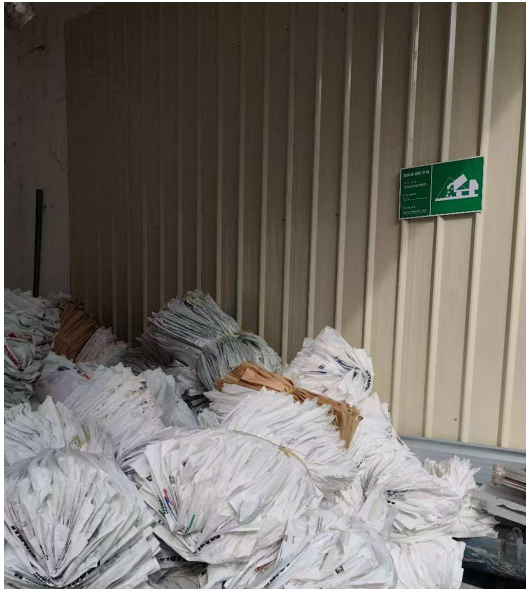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间。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油桶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地收集、科学地存放，合理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900-099-S17	1.05	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99-S17	8.75	回用于生产中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矿物油及油桶	900-249-08	0.31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6.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图

/

/

图3-6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情况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规范化排污口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点位、固废排放源等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废气排放口DA001 (近照)



废气排放口DA001 (远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近照)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远照)





ZS001噪声源（近照）



ZS001噪声源（远照）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近照）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远照）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近照）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远照）

图3-7 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排污口设置情况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其中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2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5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2万元，其他环保措施1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6
	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设立固废间，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
	危险废物	设立危废间，委托有危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5
其他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维护等	1
合计			10

## (2) 环保审批执行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19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29日竣工，并于2024年12月2日开始调试。项目于2024年8月2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5691512151R001Y）。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放标准提升,符合要求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确保车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噪声	通过使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隔声,消音,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建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19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新村街38号自编五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200吨。因发展需要，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建设“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115-04-01-800845），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建筑面积3340平方米，搬迁后仍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175吨。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环保投资占比20%，设员工2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两班制，年工作300天。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拟在片材机、注塑机、热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

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检出限

内容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PC450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 毫升酸碱两用滴定 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RION STAR A223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0.025mg/L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_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 法 HJ 1012-2018	便携式气相色谱监测仪 /MH3500B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0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168μ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 /3012H	——
	废气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采样器/ZR-3500 型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ZR-3922 型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A)

### 3、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3日、2024年12月16日-17日、2024年12月30日-31日。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检出限

内容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PC450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 毫升酸碱两用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RION STAR A223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0.025mg/L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_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便携式气相色谱监测仪 /MH3500B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GC-2010	0.0015mg/m <sup>3</sup>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168 $\mu\text{g}/\text{m}^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 /3012H	——
废气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采样器/ZR-3500 型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A)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代表废水测量点；◎代表废气测量点；○代表无组织废气测量点；▲代表噪声测量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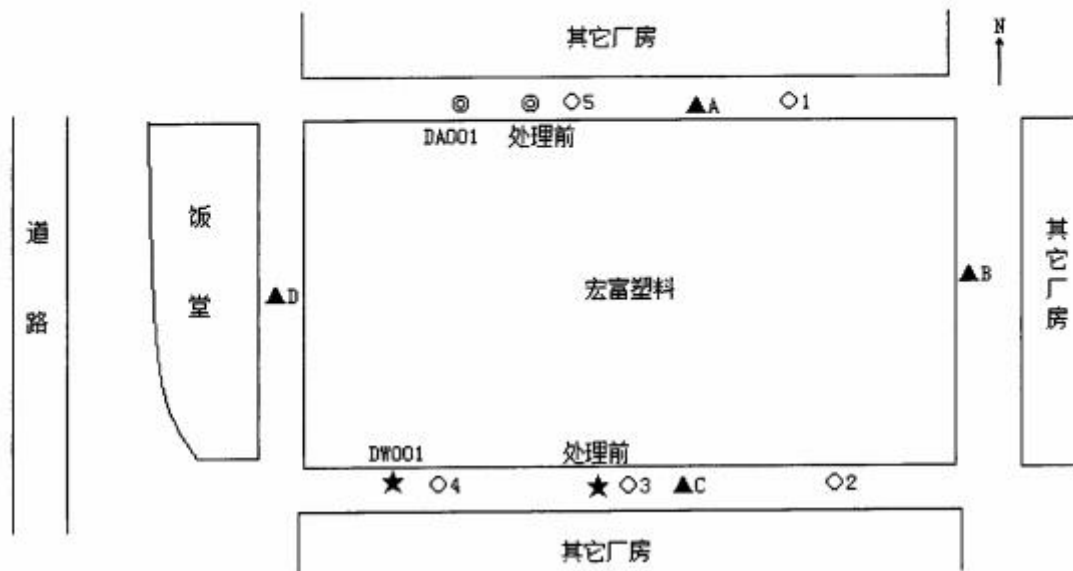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12日-13日、2024年12月16日-17日、2024年12月30日-31日）我单位人员对《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2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0.583 吨	0.563 吨	96.6%
2024-12-13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0.583 吨	0.576 吨	98.8%
2024-12-16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0.583 吨	0.515 吨	88.3%
2024-12-17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0.583 吨	0.493 吨	84.6%
2024-12-30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0.583 吨	0.516 吨	88.5%
2024-12-31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	0.583 吨	0.580 吨	99.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 (E113.395776° N22.795481°)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3	7.2	7.6	7.5	7.6	7.2	7.6	7.4		
	悬浮物	48	62	52	56	68	52	50	50	48	68	5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6	75.1	88.8	93.6	78.1	84.1	88.3	94.3	75.1	94.3	85.5		
	化学需氧量	195	172	226	239	183	202	220	246	172	246	210.4		
	氨氮	93.2	94.6	91.7	99.4	95.3	93.7	91.5	92.9	91.5	99.4	94.0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3.395406° N22.795642°)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7.6	7.9	7.8	8.0	7.2	8	7.5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3	13	19	10	12	10	19	13.3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4	18.2	18.8	14.0	15.3	16.6	17.8	14	18.8	16.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80	86	83	58	70	78	85	58	86	78.0	≤90	达标
	氨氮	8.91	8.99	9.05	9.08	9.02	9.13	9.09	9.20	8.91	9.2	9.1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72	2.91	2.69	/	3.41	3.26	2.76	/	--	--	--
		速率 kg/h	0.024	0.027	0.025	/	0.031	0.029	0.025	/	--	--	--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	--	--
		速率 kg/h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	--	--	--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0.153	0.288	0.192	/	0.203	0.160	0.140	/	--	--	--
		速率 kg/h	1.4×10 <sup>-3</sup>	2.7×10 <sup>-3</sup>	1.8×10 <sup>-3</sup>	/	1.9×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	--	--	--
	乙苯	浓度 mg/m <sup>3</sup>	0.0638	0.117	0.0797	/	0.0757	0.0612	0.0530	/	--	--	--
		速率 kg/h	5.7×10 <sup>-4</sup>	5.7×10 <sup>-4</sup>	7.4×10 <sup>-4</sup>	/	7.0×10 <sup>-4</sup>	5.5×10 <sup>-4</sup>	4.8×10 <sup>-4</sup>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977	1318	1318	1513	1318	1513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976	9278	9256	/	9195	9039	9023	/	--	--	--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97	0.70	0.69	/	0.81	0.69	0.80	/	0.97	30	达标
		速率 kg/h	8.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6.9×10 <sup>-3</sup>	6.1×10 <sup>-3</sup>	7.3×10 <sup>-3</sup>	/	8.2×10 <sup>-3</sup>	--	--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1.5×10 <sup>-3</sup>	10	达标
		速率 kg/h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1.4×10 <sup>-5</sup>	/	<1.4×10 <sup>-5</sup>	--	--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0.0305	0.0279	0.0148	/	0.0321	0.0162	0.0184	/	0.0321	4	达标
		速率 kg/h	2.6×10 <sup>-4</sup>	2.5×10 <sup>-4</sup>	1.3×10 <sup>-4</sup>	/	2.8×10 <sup>-4</sup>	1.4×10 <sup>-4</sup>	1.7×10 <sup>-4</sup>	/	2.8×10 <sup>-4</sup>	--	--
	乙苯	浓度 mg/m <sup>3</sup>	0.0031	0.0038	0.0027	/	0.0037	0.0020	0.0038	/	0.0038	25	达标
		速率 kg/h	2.6×10 <sup>-5</sup>	3.4×10 <sup>-5</sup>	2.5×10 <sup>-5</sup>	/	3.2×10 <sup>-5</sup>	1.8×10 <sup>-5</sup>	3.5×10 <sup>-5</sup>	/	3.5×10 <sup>-5</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1	631	478	851	741	741	851	851	2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476	8897	9106	/	8572	8910	9170	/	9170	/	/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0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最大值	
		环境气温 12.7℃，环境气压 101.7kPa，晴，北风，风力 1.04m/s											环境气温 18.1℃，环境气压 101.5kPa，晴，北风，风力 2.48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北外8米(上风向○1)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78	—	238	213	181	—	206	233	1000	达标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2)		187	—	267	244	330	—	240	262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3)		292	—	275	241	410	—	230	270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4)		284	—	251	274	200	—	246	245				
厂界北外8米(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1	12	10	10	11	20	达标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2)		14	13	14	14	12	14	15	14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3)		16	16	15	16	14	16	16	17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4)		16	15	16	17	14	14	16	15				

控点○4)													
厂界北外8米(上风向○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南外4米(监控点○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北边车间窗口处○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0.35	0.30	0.43	/	0.37	0.28	0.26	/	0.43	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值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环境气温 18.1℃, 环境气压 101.5kPa				环境气温 17.8℃, 环境气压 101.5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北边车间窗口处○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D	ND	0.19	/	0.11	0.23	0.17	/	0.2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厂界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厂界臭气浓度、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噪声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气象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2024.12.16	昼间	昼间环境气温 12.7℃, 环境气压	59	60	达标



			夜间	101.7kPa, 晴, 北风, 风力 1.04m/s; 夜间环境气温 15.0℃, 环境气压 101.5kPa, 阴, 北风, 风力 0.97m/s。	49	50	达标	
N2	项目西面厂界外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3	项目南面厂界外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昼间		昼间环境气温 18.1℃, 环境气压 101.5kPa, 晴, 北风, 风力 2.48m/s; 夜间环境气温 14.6℃, 环境气压 102.2kPa, 无雨, 北风, 风力 0.36m/s。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N2	项目西面厂界外	2024.12.17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N3	项目南面厂界外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原项目VOCs排放量为0.426t/a，迁建后项目VOCs排放量为0.28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474t/a，无组织排放0.236t/a）。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4800h，由表7-3中废气检测结果计算得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两天平均排放速率 $6.83 \times 10^{-3} \text{kg/h}$ ，则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在88%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6.8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4800 \text{h} \times 10^{-3} = 0.0328 \text{t/a}$ ，折算为100%为0.0373t/a，无组织排放参照环评计算，其收

集效率为50%，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236t/a，则总排放量为0.2688t/a，低于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量0.2834吨/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达标。

表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88%工况下	折算为 100%工况下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4800	$6.83 \times 10^{-3}$	0.0328	0.0373	0.2834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于2024年6月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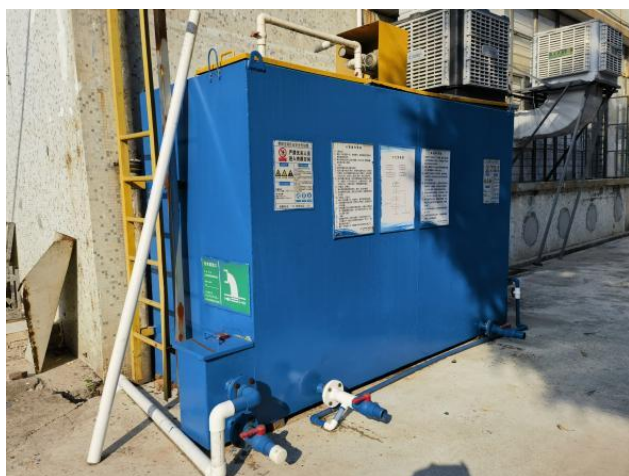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2、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1) 生活废水依托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设有排放口，排放口编号为：DW001



污水处理设施(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排放口 (DW001)

图8-1 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情况

(2) 项目压延片材、吸塑成型、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非甲烷总烃，少量的甲苯、乙苯、苯乙烯。建设单位拟在片材机、注塑机、热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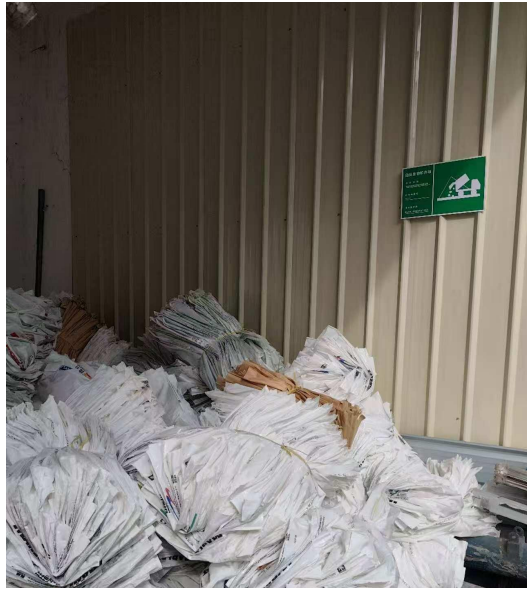
/

/

图8-2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情况

(3) 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4)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8-3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情况

####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因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批复及环评要求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	实际建设中，由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汇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标准			
苯乙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地表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依托宏新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

环境		SS NH <sub>3</sub> -N	入大岗净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DW001
声环境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70~90dB (A)	采取防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回用于生产中。</p> <p>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油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p>				已落实，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间在建筑物外部，已达到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硬化良好并刷环氧树脂漆防渗，四周设置围堰，满足四防要求。</p>				已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p>厂房已建设安装完成，选址四周主要为厂房和道路，不存在建设期间的生态影响。项目营运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同时搞好厂区绿化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环境风险	<p>1、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p> <p>2、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p>风险防范措施</p>	<p>3、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物质发生泄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p>/</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4年12月12日~13日、2024年12月16日~17日、2024年12月30日~31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①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的50%；

②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治理。经监测：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



建议指标要求。

## 2、固体废物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及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9-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没有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防治环境污染需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迁建项目不属于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 4、综合结论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5、建议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40115-04-01-80084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23'44.040", N22°47'44.877"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175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175吨/年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91512151R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29—2025年2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

## 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新村街38号自编五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塑料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200吨。因发展需要，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厂房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建设“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2-440115-04-01-800845），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建筑面积3340平方米，搬迁后仍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胶制品（一次性塑胶杯、塑胶饭盒、塑胶碗）175吨。搬迁完成后现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环保投资占比20%，设员工2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两班制，年工作300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拟在片材机、注塑机、热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周边均设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到的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101202001381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91512151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6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复衡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3幢101室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南市监内变字【2024】第10202407301012号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经理备案，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小红	周复衡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周曼衍	监事	选举	
李小红	经理	任命	是
李小红	执行董事	任命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周曼衍	监事	选举	
周复衡	经理	聘用	是
李小红	执行董事	任命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91512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5691512151R		
原执照注册号： 4401262017889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附件 4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MD-A2-202401170003

甲方: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8 号自编五号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 440124010109。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6
合计重量:				0.6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8 号自编五号】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废物代码(与本合同列明的代码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网址: <http://www.amdee.cn> 电话: 020-66318718

第 1 页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免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卡板等工具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申请收运的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处置上述废物所需的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



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 收运完成后, 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 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 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 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 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 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 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 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如不符合, 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 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 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 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 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收运，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客服电话：020-66318718 转 8001。

甲方：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8 号 自编五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电话：020-34986123	电话：13922215276
经办人：周生	经办人：梁柱
日期：2024.1.17	日期：2024.1.17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 (注: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安美达合同号[AMD--A2-202401170003-附 01]

甲方: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处理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6	固态	3800 元/年	10000 元/吨
合计				0.6	/	/	/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8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 该金额不包含超出合同年处理量的处置费用。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车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 (广州地区), 由甲方另行按车次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数量, 则超出部分均按上述超出合同量处理费标准另外收取处置费用。 7. 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8.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网址: <http://www.amdee.cn> 电话: 020-66318718

第 6 页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总量或实际处置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并进行结算。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或甲方委托付款的公司的账号(委托付款情形下)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或专票【】或收据【】

公司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91512151R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账号:	635357746051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38号自编五号
电话号码:	34986123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一: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500087010003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户二: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0756010400188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38号自编五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
电话:020-34986123	电话:13922215276
经办人:周生	经办人:梁柱
日期:2024.1.17	日期:2024.1.17





## 关于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AMD-A2-202401170003-附 02

甲方：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1】月【17】日签署了《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AMD-A2-202401170003】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变更原营业执照地址、收运地址；增加和变更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原营业执照地址、收运地址变更如下：

原甲方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8 号自编五号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 3 幢 101 室。

原收运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38 号自编五号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 3 幢 101 室。

2、原合同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6
合计重量：				0.6

增加和变更后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5	固态	10000 元/吨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袋装	0.05	固态	10000 元/吨
3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05	液态	10000 元/吨
合计重量：				0.6	/	/

3、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对原合同的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的其他约定事项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5691512151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  
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9151215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2日至2029年08月0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信息公示

24 15500239033  
020-84888009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营业务

业务案例

新闻动态

加盟中扬

联系方式



# 为你我美好生活护航

FOR YOU, MY GOOD LIFE ESCORT

您的位置: 新闻动态 >

### 主营业务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

企业环境咨询与服务 >>

专业工程设计 >>

公司业绩一览表 >>

### 推荐产品



##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1-29 09:48:31 人气: 26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8668208212







64



您的位置: 新闻动态 >

### 主营业务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

企业环境咨询与服务 >>

专业工程设计 >>

公司业绩一览表 >>

### 推荐产品



##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1-29 09:48:31 人气: 27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耀华科技产业园3号厂房1-2层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8688208212





# 环境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微信公众号

## 声 明

- 1)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简称：中广测。
- 2) 报告未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 未经中广测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报告而未重新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的无效。
-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 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6) 未经中广测书面同意，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本报告或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广测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 中广测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中心本部）

邮政编码： 510070

联系电话： 020-37656885， 020-37656880

传 真： 020-87685550， 020-87685344

联系地址 2：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长铭工业区留新路 1 号（南沙实验室）

邮政编码： 511455

联系电话： 020-39099083 传 真： 020-39099082

联系地址 7：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 A03 栋 2-4 楼（海珠实验室）

邮政编码： 510320


联系电话： 020-87688430


传 真： 020-87681384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检测地址是指地址 2（南沙实验室）。

附加说明

测量不确定度 (必要时填写)	_____
偏离信息 (必要时填写)	_____
非标方法 (必要时填写)	_____
分包情况 (必要时填写)	_____
其它须说明的情况 (必要时填写)	1、报告中监测结果出现“ND”、“<”时，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2、报告所列的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仅供参考，如有出入时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为准； 3、生产工况：正常；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编制： 梁坤玲 

审 核： 李振兴 

签 发： 吴 锐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 一. 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联系电话	18688208212	联系人	周曼衍
受测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联系电话	18688208212	联系人	周曼衍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3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31 日
采样人员	蔡晓刚、黄梓杰、吴俊业、陈淦昌、韦家翻、伍俊林、李裕发、游宇远		
分析人员	李臻、张治浩、陈爽、张土秀、黄玲、陈婷婷、潘文倩、章方扬、梁坤玲、黄璨		

## 二.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水和废水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PC450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RION STAR A223	0.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 毫升酸碱两用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0.025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一. 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联系电话	18688208212	联系人	周曼衍
受测单位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联系电话	18688208212	联系人	周曼衍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3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31 日
采样人员	蔡晓刚、黄梓杰、吴俊业、陈淦昌、韦家翻、伍俊林、李裕发、游宇远		
分析人员	李臻、张治浩、陈爽、张土秀、黄玲、陈婷婷、潘文倩、章方扬、梁坤玲、黄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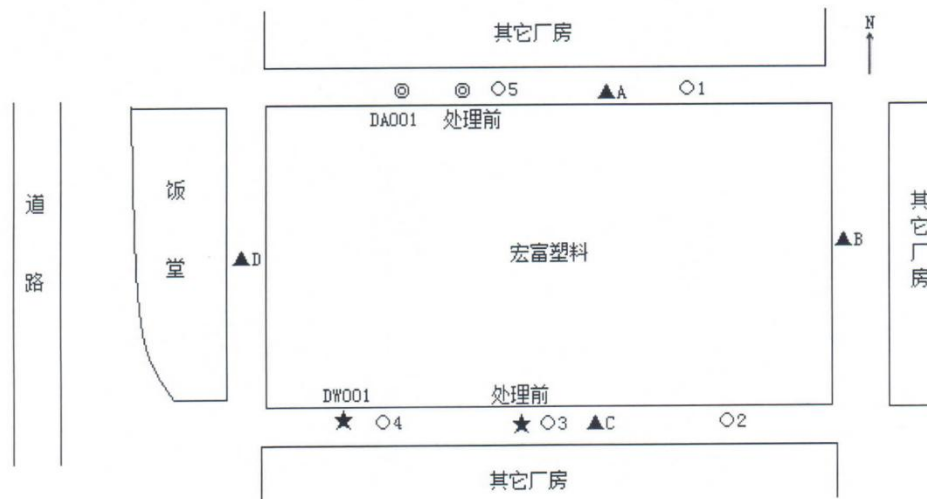
## 二.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水和废水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PC450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RION STAR A223	0.5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 毫升酸碱两用滴定管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0.025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空气和废气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甲苯、乙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1.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 604-2017	0.0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2018	便携式气相色谱监测仪 /MH3500B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168 (μg/m <sup>3</sup>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 /3012H	---
废气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ZR-3922 型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3、噪声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检测范围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
备注	---		

### 三.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代表废水测量点；◎代表废气测量点；○代表无组织废气测量点；▲代表噪声测量点)



### 四. 监测结果 (见监测结果报告)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 监测结果报告（水）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17日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样品状态及特征: 水样均呈黄色, 气味明显, 肉眼可见明显悬浮物, 水面无油膜。		环境监测条件: 常温、常压。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S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氨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1	生活污水处理前 (E113.395776° N22.795481°)	12月16日	10:27	NE1703W1	7.2	48	81.6	195	93.2	---	---
			11:52	NE1703W2	7.2	62	75.1	172	94.6		
			14:12	NE1703W3	7.3	52	88.8	226	91.7		
			15:36	NE1703W4	7.3	56	93.6	239	99.4		
		12月17日	09:57	NE1703W21	7.2	68	78.1	183	95.3		
			11:10	NE1703W22	7.6	52	84.1	202	93.7		
			14:06	NE1703W23	7.5	50	88.3	220	91.5		
			15:28	NE1703W24	7.6	50	94.3	246	92.9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P6页带“★”。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 监测结果报告（水）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废水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6日~17日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样品状态及特征：水样均呈浅黄色，气味弱，肉眼可见悬浮物不明显，水面无油膜。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S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氨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排放口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113.395406° N22.795642°)	12月16日	10:10	NE1703W5	7.2	13	17.4	84	8.91								
			11:48	NE1703W6	7.2	12	16.4	80	8.99								
			14:06	NE1703W7	7.2	14	18.2	86	9.05								
			15:29	NE1703W8	7.2	13	18.8	83	9.08								
		12月17日	09:49	NE1703W25	7.6	13	14.0	58	9.02								
			11:07	NE1703W26	7.9	19	15.3	70	9.13								
			14:02	NE1703W27	7.8	10	16.6	78	9.09								
			15:23	NE1703W28	8.0	12	17.8	85	9.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20	90	10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P6页带“★”。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2日~13日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状态及特征：气袋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2日~13日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2日~13日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废气处理前 (DA001)	12月12日	10:00	1122	---
			12:00	1318	---
			14:00	977	---
			16:00	1318	---
2	废气处理前 (DA001)	12月13日	10:00	1318	---
			12:00	1513	---
			14:00	1318	---
			16:00	1513	---
3	废气排放口 (DA001)	12月12日	10:00	549	---
			12:00	631	---
			14:00	631	---
			16:00	478	---
4	废气排放口 (DA001)	12月13日	10:00	851	---
			12:00	741	---
			14:00	741	---
			16:00	85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000	

备注：1、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为多次测量的最大值；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P6页带“©”；3、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治理设施名称：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描述：炭管、气袋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内径 (cm)	烟温 (°C)	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kg/h)	(kg/h)						
1	废气处理前 (DA001) (10:00-11:00)	甲苯	0.153	—	$1.4 \times 10^{-3}$	—	—	80	34.3	4.2	5.8	8976
		乙苯	0.0638	—	$5.7 \times 10^{-4}$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2.72	—	0.024	—						
2	废气处理前 (DA001) (14:00-15:00)	甲苯	0.288	—	$2.7 \times 10^{-3}$	—	—	80	34.2	4.0	6.0	9278
		乙苯	0.117	—	$1.1 \times 10^{-3}$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2.91	—	0.027	—						
3	废气处理前 (DA001) (15:30-16:30)	甲苯	0.192	—	$1.8 \times 10^{-3}$	—	—	80	34.1	4.0	6.0	9256
		乙苯	0.0797	—	$7.4 \times 10^{-4}$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2.69	—	0.025	—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治理设施名称：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描述：炭管、气袋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限值要求	测点内径 (cm)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kg/h)	(kg/h)						
1	废气处理前 (DA001) (10:00-11:00)	甲苯	0.203	—	$1.9 \times 10^{-3}$	—	80	—	34.2	4.1	5.9	9195
		乙苯	0.0757	—	$7.0 \times 10^{-4}$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3.41	—	0.031	—						
2	废气处理前 (DA001) (14:00-15:00)	甲苯	0.160	—	$1.4 \times 10^{-3}$	—	80	—	34.8	4.2	5.8	9039
		乙苯	0.0612	—	$5.5 \times 10^{-4}$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3.26	—	0.029	—						
3	废气处理前 (DA001) (15:30-16:30)	甲苯	0.140	—	$1.3 \times 10^{-3}$	—	80	—	34.6	4.1	5.8	9023
		乙苯	0.0530	—	$4.8 \times 10^{-4}$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2.76	—	0.025	—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治理设施名称：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描述：炭管、气袋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要求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限值要求 (kg/h)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内径 (cm)	烟温 (°C)	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10:00-11:00)	甲苯	0.0305	4	$2.6 \times 10^{-4}$	—	14	80	32.2	3.5	5.4	8476
		乙苯	0.0031	25	$2.6 \times 10^{-5}$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0	$<1.3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0.97	30	$8.2 \times 10^{-3}$	—						
2	废气排放口 (DA001) (14:00-15:00)	甲苯	0.0279	4	$2.5 \times 10^{-4}$	—						
		乙苯	0.0038	25	$3.4 \times 10^{-5}$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0	$<1.3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0.70	30	$6.2 \times 10^{-3}$	—						
3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30-16:30)	甲苯	0.0148	4	$1.3 \times 10^{-4}$	—						
		乙苯	0.0027	25	$2.5 \times 10^{-5}$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0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0.69	30	$6.3 \times 10^{-3}$	—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P6页带“©”；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治理设施名称：活性炭吸附								
样品状态描述：炭管、气袋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内径 (cm)	烟温 (°C)	湿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要求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限值要求 (kg/h)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10:00-11:00)	甲苯	0.0321	4	$2.8 \times 10^{-4}$	—	14	80	32.2	3.4	5.5	8572
		乙苯	0.0037	25	$3.2 \times 10^{-5}$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0	$<1.3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0.81	30	$6.9 \times 10^{-3}$	—						
2	废气排放口 (DA001) (14:00-15:00)	甲苯	0.0162	4	$1.4 \times 10^{-4}$	—	14	80	33.6	3.5	5.7	8910
		乙苯	0.0020	25	$1.8 \times 10^{-5}$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0	$<1.3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0.69	30	$6.1 \times 10^{-3}$	—						
3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30-16:30)	甲苯	0.0184	4	$1.7 \times 10^{-4}$	—	14	80	33.7	3.5	5.9	9170
		乙苯	0.0038	25	$3.5 \times 10^{-5}$	—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0	$<1.4 \times 10^{-5}$	—						
		非甲烷总烃	0.80	30	$7.3 \times 10^{-3}$	—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 监测结果报告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玻璃真空瓶、炭管、滤膜					
环境监测条件: 环境温度 12.7℃, 环境气压 101.7kPa, 晴, 北风, 风力 1.04m/s。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1	厂界北外 8 米 (上风向○1) (10:00-11:00)	11	ND	178	---
2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2) (10:00-11:00)	14	ND	187	---
3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3) (10:00-11:00)	16	ND	292	---
4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4) (10:00-11:00)	16	ND	284	---
5	厂界北外 8 米 (上风向○1) (11:30-12:30)	11	ND	---	---
6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2) (11:30-12:30)	13	ND	---	---
7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3) (11:30-12:30)	16	ND	---	---
8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4) (11:30-12:30)	15	ND	---	---
限值要求		20	5.0	1000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 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 监测结果报告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玻璃真空瓶、炭管、滤膜					
环境监测条件: 环境温度 12.7℃, 环境气压 101.7kPa, 晴, 北风, 风力 1.04m/s。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9	厂界北外 8 米 (上风向○1) (14:00-15:00)	12	ND	238	---
10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2) (14:00-15:00)	14	ND	267	---
11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3) (14:00-15:00)	15	ND	275	---
12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4) (14:00-15:00)	16	ND	251	---
13	厂界北外 8 米 (上风向○1) (15:30-16:30)	11	ND	213	---
14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2) (15:30-16:30)	14	ND	244	---
15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3) (15:30-16:30)	16	ND	241	---
16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4) (15:30-16:30)	17	ND	274	---
限值要求		20	5.0	1000	---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 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玻璃真空瓶、炭管、滤膜					
环境监测条件：环境温度 18.1℃，环境气压 101.5kPa，晴，北风，风力 2.48m/s。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炔		颗粒物(TSP) (μg/m <sup>3</sup> )
1	厂界北外 8 米（上风向○1） (09:45-10:45)	12	ND	181	---
2	厂界南外 4 米（监控点○2） (09:45-10:45)	12	ND	330	---
3	厂界南外 4 米（监控点○3） (09:45-10:45)	14	ND	410	---
4	厂界南外 4 米（监控点○4） (09:45-10:45)	14	ND	200	---
5	厂界北外 8 米（上风向○1） (11:15-12:15)	10	ND	---	---
6	厂界南外 4 米（监控点○2） (11:15-12:15)	14	ND	---	---
7	厂界南外 4 米（监控点○3） (11:15-12:15)	16	ND	---	---
8	厂界南外 4 米（监控点○4） (11:15-12:15)	14	ND	---	---
限值要求		20	5.0	100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玻璃真空瓶、炭管、滤膜					
环境监测条件: 环境温度 18.1℃, 环境气压 101.5kPa, 晴, 北风, 风力 2.48m/s。					
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9	厂界北外 8 米 (上风向○1) (13:45-14:45)	10	ND	206	---
10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2) (13:45-14:45)	15	ND	240	---
11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3) (13:45-14:45)	16	ND	230	---
12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4) (13:45-14:45)	16	ND	246	---
13	厂界北外 8 米 (上风向○1) (15:15-16:15)	11	ND	233	---
14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2) (15:15-16:15)	14	ND	262	---
15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3) (15:15-16:15)	17	ND	270	---
16	厂界南外 4 米 (监控点○4) (15:15-16:15)	15	ND	245	---
限值要求		20	5.0	1000	---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 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24年12月16日~17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气袋											
环境监测条件：2024年12月16日环境气温 12.7℃，环境气压 101.7kPa，晴，北风，风力 1.04m/s； 2024年12月17日环境气温 18.1℃，环境气压 101.5kPa，晴，北风，风力 2.48m/s。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	—	—	—	—		—
1	厂界北外边车 间窗口处O5	12月16日	10:40-11:40	0.35							
			14:20-15:20	0.30							
			15:40-16:40	0.43							
		12月17日	10:00-11:00	0.37							
			14:10-15:10	0.28							
			15:30-16:30	0.2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08)表3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备注：1、监测点示意图见 P6 页带“○”；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31日					
样品状态及特征: 气袋							
环境监测条件: 2024年12月30日环境温度 18.1℃, 环境气压 101.5kPa; 2024年12月31日环境温度 17.8℃, 环境气压 101.5kPa。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	厂界北外边车 间窗口处O5	12月30日	10:00-10:05	ND			
			11:00-11:08	ND			
			14:00-14:06	0.19			
		12月31日	10:00-10:05	0.11			
			11:00-11:08	0.23			
			14:00-14:06	0.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08)表3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 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P6 页带“O”; 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非甲烷总烃为现场监测值。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噪声）

报告编号：NSEE2401703a

监测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环境监测条件：昼间环境温度 12.7℃，环境气压 101.7kPa，晴，北风，风力 1.04m/s；  
夜间环境温度 15.0℃，环境气压 101.5kPa，阴，北风，风力 0.97m/s。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代表噪声测量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A)	
		昼间 (14:47-15:20)	夜间 (22:03-22:38)
1	厂界北边外1米▲A	59	49
2	厂界东边外1米▲B	58	48
3	厂界南边外1米▲C	58	47
4	厂界西边外1米▲D	58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1、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P6页带“▲”；  
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评[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监测结果报告（噪声）

报告编号: NSEE2401703a

监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环境监测条件: 昼间环境温度 18.1°C, 环境气压 101.5kPa, 晴, 北风, 风力 2.48m/s;  
夜间环境温度 14.6°C, 环境气压 102.2kPa, 无雨, 北风, 风力 0.36m/s。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代表噪声测量点):

编号	监测地点和编号	监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A)	
		昼间 (14:47-15:14)	夜间 (22:00-22:28)
1	厂界北边外1米▲A	59	49
2	厂界东边外1米▲B	58	49
3	厂界南边外1米▲C	58	49
4	厂界西边外1米▲D	58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以下空白)			

备注: 1、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P6页带“▲”;  
2、评价标准限值要求来自穗南审批环环[2024]85号《关于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8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迁建项目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迁建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迁建项目排污口设置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 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污水排放总量	0.0225/t/a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 45 号耀 华科技产业园 3 号厂房 1-2 层			电话	18688208212	联系人	周曼 衍	邮编	51147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SS、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 氨氮、石油类	进入 大岗 净水 厂	√		√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乙苯、苯乙烯、臭气 浓度	/	/	/	/	/	/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	/	/	/	/	/	/	/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0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油桶、废 活性炭	5m <sup>2</sup>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GF-02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 物、塑料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5m <sup>2</sup>	√		√		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说明：标志牌类别用√选择，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平方米”。

本表（须盖章）连同标注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由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确保环保设计的施工进度和资金。保证相关资金作为施工期环保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施工进度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相关设施落实到位。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并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进行调试。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12日启动验收，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2月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1日召开了项目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检查，与会代表开展详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存在上文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网上主动公开项目建设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无反对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设相应环保管理部门，明确环保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按环评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要求对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情况、废气排放及厂界昼、夜间噪声情况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均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文的要求进行实施相关环保措施,项目不存在相关环保问题。不涉及环保整改工作。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 附件 10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定期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附件 11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设备运转部位应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的关系。

附件 12 宏新塑料新建废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3-03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繁盛路45号自编03栋	占地面积(m²)	260
建设单位	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周曼衍
联系人	周曼衍	联系电话	18688208212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02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设施加盖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大岗净水厂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承诺：**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周曼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周曼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周曼衍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44011500000024。

## 附件 13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 废水接纳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无自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保护生态环境并确保生活污水经依法处理后排放，乙方同意接纳并协助处理甲方产出的生活污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活污水提供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废水处理站情况

建设规模为 10 t/d，剩余接纳能力为 9 t/d。

#### 二、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生活污水水量：全年平均每天 0.75 吨，甲方需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时，应事先获得乙方书面同意；

2、污水接入方式：甲方负责将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乙方废水处理站，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3、污水来源：日常员工生活污水。

#### 三、乙方服务形式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生活污水；

2、处理接纳的生活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3、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并安全处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 四、双方责任

1、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乙方接纳及处理甲方的生活污水实行无偿服务，即不收取任何费用。因一方原因导致的环保责任及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行政罚款等)。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生活污水的环保达标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排放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不符合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废污水,或排放超指标、超浓度等废污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及处理,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3、乙方一旦发现废水排放超标时,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场与乙方共同确认,若甲方不及时安排人员到场确认,将视为默认,并要采取有关措施调节达到常规排放,并按乙方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的附加费;

4、甲方须无条件允许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到甲方的厂内检查甲方的排污情况,并定期检查甲方的生产废水计量表。一旦发现有偷排现象,乙方将有权拒绝接纳及处理甲方的生活污水,并按本月2倍的排放量向甲方收取处理废水费用。


####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协议解除或更新合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宏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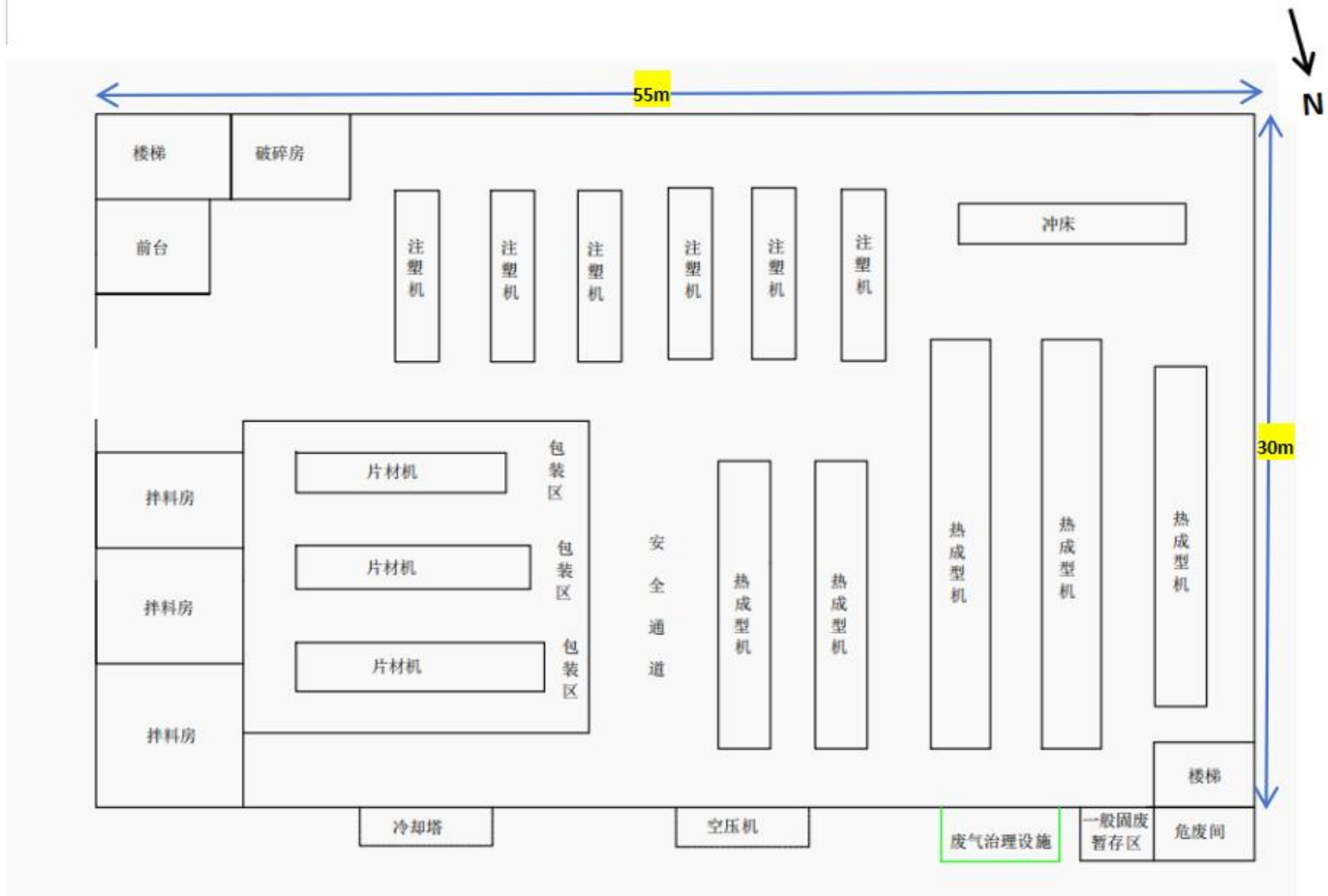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 3月 3日

乙方(盖章):  广州市宏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3月 3日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2F)





附图 4 四至情况图



附图 5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